



第三條附件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 方式

一、提撥率二維矩陣

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 2.5 倍	第一級提撥 率 0.18%	第一級提撥 率 0.18%	第二級提撥 率 0.2%	第三級提撥 率 0.23%	第四級提撥 率 0.27%
第二級 法定標準 2.5 倍 $>$ 資本適足 率 \geq 法定標準 2 倍	第一級提撥 率 0.18%	第二級提撥 率 0.2%	第二級提撥 率 0.2%	第三級提撥 率 0.23%	第四級提撥 率 0.27%
第三級 法定標準 2 倍 $>$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 1.5 倍	第二級提撥 率 0.2%	第二級提撥 率 0.2%	第三級提撥 率 0.23%	第四級提撥 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 率 0.32%
第四級 法定標準 1.5 倍 $>$ 資本適足 率 \geq 法定標準	第三級提撥 率 0.23%	第三級提撥 率 0.23%	第四級提撥 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 率 0.32%	第六級提撥 率 0.38%
第五級 法定標準 $>$ 資 本適足率或最 近二期淨值比 率均未達 3%	第五級提撥 率 0.32%	第五級提撥 率 0.32%	第五級提撥 率 0.32%	第六級提撥 率 0.38%	第六級提撥 率 0.38%

二、提撥率

提撥率等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
提撥率	0.180%	0.200%	0.230%	0.270%	0.320%	0.380%

三、提撥金額

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，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：

-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= 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費收入 *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+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。
- 當月可扣抵金額 = $\text{Min} \{ [\text{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(一般病房)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} - \text{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}] , [\text{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} * (\text{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} - 0.1\%)] + (\text{強}$

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*0.1%]]}。

3.應提撥金額＝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- 當月可扣抵金額。